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分行西乌支行食堂食材分散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OC-B5722ZG-2025006HW）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锡林浩特分行西乌支行食堂食材分散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提供为期12个月的水产、果蔬、肉类、蛋类、乳品烘焙和调料等副食品、以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分行西乌支行食堂食材分散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锡林浩特分行西乌支行食堂食材分散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备相关服务资质的正规企业。（二）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三）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四）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五）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六）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七）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八）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十）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十二）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十三）成交供应商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1 17:30:00到2025-11-28 15:00:00。

获取方式：通过邮箱发送，报名时留联系方式和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8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13号四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8 15:00:00。

开标地点：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13号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提供为期12个月的水产、果蔬、肉类、蛋类、乳品烘焙和调料等副食品、以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地址：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13号

联系人：李鹏宇

电话：13947989998

邮件：jhckbxlht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地址：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13号

联系人：李鹏宇

电话：13947989998

邮件：jhckbxlht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